（上接B11版）

16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7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作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删除
18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主持人； （二）大会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职务；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职务；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9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20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八）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五）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1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 （五）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 （五）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 （六）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每年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30%的对外捐赠；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2	第四十五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五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23	第四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24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25	新增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26	新增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注：除上述修订外，下列修订不再逐一列示：

1、仅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去“监事”或“监事会”相关内容的条款；

2、标点、数字形式、单纯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序号调整，以及其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非实质性修改等。

附件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2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分管，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为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4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5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六）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6	第二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注：除上述修订外，下列修订不再逐一列示：

1、仅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去“监事”或“监事会”相关内容的条款；

2、标点、数字形式以及其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非实质性修改。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

至2025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五项治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补选薛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说明：议案3、5、6以议案2审议通过为前提。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25/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股东现场参会时需提供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

预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1日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2日　13:00-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剑伟

电子邮箱：pub@foundersc.com

电话：010-56992838

传真：010-56992899

邮编：100020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五项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补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补选薛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对全部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若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施华先生、张路先生、曹诗男女士、林钟高先生、柯荣富先生视频参会，姜志军先生、李岩先生、宋洪军先生、张忠民女士现场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候选人邹昊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军先生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五项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办法》等五项治理制度。该五项治理制度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为前提。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为前提，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推选邹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选薛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经查询诚信档案，两位候选人均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以上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选举采取非累积投票制，即每位候选人作为单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并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为前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2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邹昊先生，1983年9月出生，工学学士。

曾任职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今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经理、风险管理部高级风险管理经理，现任企划部高级项目经理，兼任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邹昊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薛军先生，1974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

曾任职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法院，自2005年起在北京大学任教，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巨星传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军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平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蔡平女士和陈曦女士视频参会，徐国华先生现场参会)，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陈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号)，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陈健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73,3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11月6日至11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149.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的比例为1.2693%。

公司股东陈大魁先生、陈健先生、陈群英女士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6312%；本次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3619%，本次股份变动触及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1%的整数倍。

一、股东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健	大宗交易	2025-11-6	4.84	240.00	0.2650
	大宗交易	2025-11-17	4.98	200.20	0.2210
	大宗交易	2025-11-24	4.50	44.50	0.0491
	大宗交易	2025-11-25	4.48	620.00	0.6845
	大宗交易	2025-11-26	4.55	45.00	0.0497
合计				1,149.70	1.2693

注：公司股东中尚有陈大魁先生(与陈健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215.3053万股，陈群英女士(与陈大魁先生为兄妹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2.11万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2人与陈健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3人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

二、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健		
住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云澜湾**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49.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3%，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6312%减少至5.3619%，变动触及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1%的整数倍。 股东陈健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与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浙江众成	股票代码	0025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49.70	1.2693	
合　计	1,149.70	1.26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健	合计持有股份	4,769.0329	5.2651	3,619.3329	3.9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9.0329	5.2651	3,619.3329	3.9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陈大魁	合计持有股份	1,215.3053	1.3417	1,215.3053	1.34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3053	1.3417	1,215.3053	1.34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陈群英	合计持有股份	22.11	0.0244	22.11	0.0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1	0.0244	22.11	0.0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上述3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006.4482	6.6312	4,856.7482	5.36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6.4482	6.6312	4,856.7482	5.36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股东陈健先生本次所实施的股份减持行为中，其相应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陈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及其证券账户成交对账单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金盈债券A	农银金盈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88	0225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4	1.06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172,617.61	795,438.26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0.080

注：《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计算的收益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计算，本次农银金盈债券A类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应不低于16,434,523.52元，农银金盈债券C类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应不低于159,087.65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11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12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